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5,854,9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洽洽食品	股票代码	002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俊	杜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传真	0551-62586500-7040	0551-62586500-7040	
电话	0551-62227008	0551-62227008	
电子信箱	chenj@qiaqiafood.com	duj4@qiaqia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线日趋丰富，公司产品有洽洽红袋香瓜子、洽洽蓝袋风味瓜子、洽洽小黄袋每日坚果、洽洽小蓝袋益生菌每日坚果、每日坚果燕麦片、坚果礼盒等。公司凭借稳定原料基地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是中国坚果炒货行业的领军品牌，产品远销国内外近5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采购管理中心业务指导，各采购BU负责实施，负责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落实"透明采购、集体采购"。葵花籽原料部分采用"公司+订单农业+种植户"的采购模式，既保障原料来源，又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贡献；另一部分为代理商和合作社采购模式。其他物资主要采用年度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和物资价格，并根据生产订单计划，实施按订单采购，有效降低资金占用，提升采购质量。
2、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及其他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同时积极拓展新渠道，拥有线上线下互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公司构筑营销委员会、各品类中心、销售铁军、销售BU的架构体系，实现对消费者需求的快速反应，推动新品的迅速决策和市场推广。国内销售部分，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一般在发货前预付货款，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经销商自行提货的，公司在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需由公司送到指定地点的，物流公司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销商收到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国外销售部分，公司设有海外销售部专门负责国际市场的开拓和销售，采用国外经销商经销的方式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出口到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在此模式下，公司根据国外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在货物已装船发运并取得装运提单、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将经销商按区域分为南方区、北方区、东方区及海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近1100个经销商，其中国内有近1000个经销商客户、国外有80多个经销商客户。公司同时积极拓展新渠道，包括TO-B团购业务、餐饮渠道合作等。
2）直营模式（含电商）
公司的直营商超客户主要是知名国际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苏果，大润发等。公司与商超总部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商超发出订单订货，订单注明产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对方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帐结算。电商销售部分，公司借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洽洽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洽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瓜子、坚果等休闲食品。电商是作为公司品牌的传播和品牌战略实现的阵地、主航道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新品孵化重要平台、全域营销的重要窗口。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均为知名度高、资金实力强的大型企业，对其销售时，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合作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生产加工实现了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公司在销售地和生产地，按照就近原则，设置原料地生产厂和销地生产厂，便于就地生产，贯彻新战略和节约物流成本。公司目前在合肥、哈尔滨、包头、阜阳、重庆、长沙、滁州以及泰国等10地均设立了生产基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8,547,307,801.83	8,072,221,912.67	5.89%	6,978,984,5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8,723,209.43	4,794,435,155.76	9.89%	4,207,245,944.9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883,365,207.54	5,985,026,032.16	15.01%	5,289,304,04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999,559.61	928,660,657.26	5.10%	805,114,8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312,002.41	798,853,816.07	6.07%	688,980,5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42,669.54	1,344,822,755.52	13.94%	596,854,4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2	1.839	5.06%	1.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0	1.803	5.93%	1.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7%	20.19%	-0.62%	20.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31,961,773.70	1,246,203,259.81	1,705,371,438.89	2,499,828,7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57,387.64	143,247,928.01	275,678,620.81	349,315,6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549,353.68	91,443,514.50	251,649,779.38	322,669,35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0,250.60	293,642,468.56	832,388,246.42	483,982,20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8%	213,833,043	0	质押	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0%	115,078,734	0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9%	14,154,458	0		
UBS AG	境外法人	1.40%	7,075,216	0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1.36%	6,893,26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5,971,62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4,500,022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8%	3,449,62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475,50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300,0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20,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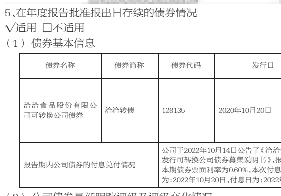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洽洽转债	128135	2020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133,985.85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告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付息为"洽洽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0%，本次付息每10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除息日为:2022年10月20日，付息日为:2022年10月20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6月9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239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8.33%	40.58%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4,731.2	79,885.38	6.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39.39%	35.78%	3.61%
利息保障倍数	23.56	20.71	13.73%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完成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16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3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5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77,7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52.27元/股，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1,147,400股，占公司股份的0.23%。
（二）投资基金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与南京复星洽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星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16日，公司首期出资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万元。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022年7月13日，公司对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金额1,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复星洽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金额为10万元（南京复星洽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复星洽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金额共2,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对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金额5,000万元。
2022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022年7月27日，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拟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拟新增出资额2,475万元由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25万元由普通合伙人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不变。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入伙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蔚然基金"），占蔚然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9.9988%，基金存续期为七年。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蔚然基金的实缴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8,611,888元，收回实缴资金人民币61,388,112元，本次减资由公司单方进行，蔚然基金的其他出资方出资不变。
2018年7月15日公司与蔚然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将蔚然基金的经营期限由原先的7年调整为9年等内容进行调整。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蔚然基金的财产份额，并就蔚然基金的经营期限由原先的9年调整为11年等内容进行调整。
2022年8月1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将蔚然基金的经营期限由11年延长为14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关于减少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关于受让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肆壹伍基金"）；公司拟认缴出资额6,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1年8月26日，公司对四川肆壹伍基金实际出资额3,000万元。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四川肆壹伍基金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021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新增出资额5,000万元由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四川肆壹伍基金终止与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解除与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关系，同时拟委托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四川肆壹伍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普通合伙人代表四川肆壹伍基金与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2022年3月16日，公司对四川肆壹伍基金实际出资额3,000万元。公司对四川肆壹伍基金已完成全部出资，共6,000万元。
2022年4月25日，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115,000万元增加至120,100万元，拟新增出资额5,100万元分别由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500万元、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2,600万元、何劲鹏以货币方式认缴2,000万元。
2022年9月24日，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120,100万元增加至122,100万元，拟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由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不变。
2022年12月20日，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122,100万元增加至129,100万元。本次拟新增7,000万元出资额由成都新津数字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3,000万元，由成都市新津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由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3,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不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三）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本次回购的股份。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2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以23.48元/股过户116,580股，以30.62元/股过户16,880股。截至2021年11月8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3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报告期内，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清算和分配。
2.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的股份。2021年4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2年4月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3.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2021年8月24日—8月30日期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781,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成交金额为30,590,345.13元，成交均价约为39.13元/股。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37.92元/股过户80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588,6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2022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清算和分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2022-068）。
4.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40.23万股。
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办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5.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部分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公司股票仍在实施中，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进展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3-002、2023-004、2023-006、2023-011）。
（四）控股股东增持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自3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14,996,680.40元）。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华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60,490,601.48元。本次增持完成后，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3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先保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由独立董事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5,999,559.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9,867,447.95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06,503,032.57 元，减去2022年已分配利润429,286,624.80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67,083,855.72 元。
鉴于2022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507,002,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505,854,912元（目前公司已回购库存股1,147,400股不参与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23年度拟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继续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先保、陈奇、陈冬梅、陈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汪大联、李姚矿、王熹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姚矿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2023-02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2023-02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5月 12日(星期五) 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
陈先保先生曾为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在《食品科学》、《粮油食品科技》、《创新与思考》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1982年7月-1995年5月在安徽省糖业烟酒公司工作，曾先后任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科长等职；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8月-2006年10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6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6月-2008年6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6月-2011年7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2013年1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冬梅董事为叔侄关系，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6 月出生，2009 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商学学士学位金融专业；202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 年 9 月-2011 年 1 月任职于加拿大皇家保险公司，保险理财顾问；2011年 4 月-2012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合伙人；2013 年 1 月-2014 年 9 月任安徽华元金融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分管投资和资管业务；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保董事长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8月-2008年6月先后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2008年6月-2013年1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月-2015年6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陈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保董事为叔侄关系，与陈奇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冬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1998年7月任合肥橡塑总厂财务部主办会计；1998年7月-2003年9月先后任安徽国祯能源集团国祯热电控股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物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陈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汪大联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曾任职于合肥市电信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13年5月至今在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执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汪大联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600935）、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独立董事。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10 多项，发表论文30 多篇，出版专著2 部。2005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获得安徽省教学成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等多项奖励。
李姚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熹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近年来获得了教育部颁发的自然科学一等奖、系统工程学会颁发的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青年科技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颁发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30余篇。
王熹徽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宋玉环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情况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作为外部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材料，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1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推选以下2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1、推选宋玉环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推选张婷婷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十二）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并将优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历年利息收入投资建设"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投资扩建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的区域布局以及生产成本的节约，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简历
宋玉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3年4月先后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管、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公告日，宋玉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张婷婷女士：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4年10月起就职于公司总裁办，2012年7月-2013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洽洽学院副院长、监事。截止公告日，张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2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2023年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2023年度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14,10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165.04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奇女士、陈冬梅女士、陈俊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成品、接受劳务、房屋 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坚果原料等	市场价	5000	672.16	2089.00
	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植物蛋白饮料等	市场价	3000	96.34	620.5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	2000	0	293.36
	小计			10000	768.50	3002.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等	市场价	2600	18.14	656.49
	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等	市场价	1000	0.32	315.09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	500	27.92	190.59
	小计			4100	46.38	1162.17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先保先生，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成品、接受劳务、房屋 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坚果原料等	2089.00	2700	0.60%	-22.63%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植物蛋白饮料等	620.51	2000	0.18%	-68.97%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293.36	1500	0.08%	-80.44%	
	小计		3002.87	6200.00	0.86%	-51.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瓜子原料等	656.49	2600	15.28%	-74.75%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315.09	1050	7.33%	-69.99%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190.59	500	4.44%	-61.88%	
	小计		1162.17	4150	27.05%	-72.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公司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方向的变化进行业务的调整，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经发 ；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
4、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北莲花路东总部办公楼2幢2楼201-203室；
5、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收购（除粮、油、棉、种子）；苗木的培育、研发及销售；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农资销售；农机服务；农业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8,181.86万元，净资产8,215.0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416.78万元，净利润908.46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联营的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70%，本公司持股占比3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二）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同乐路566弄1号12幢4层413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7.29万元，净资产706.24万元，营业收入6,029.11万元，净利润-805.69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三）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3、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管理；农副产品(除粮、油、棉) 、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一类、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压缩机及配件、混凝土、重油（除危险品）、铜、铝、锌、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及成品、贵金属矿产品及成品的销售；自有物业服务及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781,286.86万元，净资产1,048,986.14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492,509.7万元，净利润61,381.72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股下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需要，是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与关联方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2021年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施琪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广信股份、八方股份、维宏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安德利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卢珍，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日久光电、洽洽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施琪璋、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项目质量复核人卢珍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
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通
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
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的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同意继
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8,84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合1,4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51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黑发改外资[2009]526 号	27,539.50
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市巴发改服务字[2008]630 号	9,262.07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合肥市发改审[2008]345 号	12,204.60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合肥市发改审[2008]344 号	2,998.73
合 计			52,004.90

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9,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1,064.20 万元人民币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980 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6,892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3、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036.59 万元人民币投资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41.26 万元人民币改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5、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6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60% 股权，经公司2015年3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江苏洽康项目的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8,6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洽康食品 75%股权给合肥华泰，出售 25%股权给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9,000.00 万元，全部回款至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6、经公司2016年7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518.85 万元收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14,607.15万元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0,081.36万元投资建设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项目；
7、根据2017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美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根据2017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共计750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根据2018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150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成立美国子公司，该笔资金尚未开展实质使用，暂存于总部超募资金账户；
8、根据2018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558万元受让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贝特 25%股权、重庆洽洽 25%股权；
9、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度为35,723.60万元，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该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92,309.89万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80.96万元。
（二）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合 计		159,229.48	134,0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59,513.88万元（含置换金额2,732.80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204.06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42,24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37,681.2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8,046.94万元（含利息收入），合计为115,728.14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由于部分项目持续时间长，资金投入需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安排。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对于2020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也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用不超过10亿元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该类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10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洽洽食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对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均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还将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才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4月20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产品；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七）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

（下转B145版）